

上海市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5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是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充分体现司法公正的参公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负责实施本区法律援助工作。
2. 组织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和调研工作。
3. 组织、指导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和“12348”专线电话的法律咨询服务。
4. 受理本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受理、审查公安、检察机关转送的犯罪嫌疑人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指派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5. 受理、审查义务人、义务机构所在地在本区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指派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办理。
6. 指导、协调各街道（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及各居（村）委法律援助联络点的法律援助工作。
7.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根据长宁区编办批文未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收入预算90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9.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7.04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90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9.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7.0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09.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7.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补贴类项目按实际需要增加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766.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8.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4.6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909.53	一、公共安全支出	766.07	251.29	48.24	466.54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9.5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6.50	1.89	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909.53	支出总计	909.53	392.86	50.13	466.54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07	766.07	0.00	0.00	0.00
204	06		司法	766.07	766.07	0.00	0.00	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99.53	299.53	0.00	0.00	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466.54	466.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8.39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	48.39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	12.9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40	33.4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28	41.28	0.00	0.00	0.00
合计				909.53	909.53	0.00	0.00	0.0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07	299.53	466.54
204	06		司法	766.07	299.53	466.5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99.53	299.53	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466.54	0.00	46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8.39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	48.39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	12.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8	74.68	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8	74.68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40	33.4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28	41.28	0.00
合计				909.53	442.99	466.54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6.07	766.0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8.39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4.68	74.68	0.00	0.00
收入总计	909.53	支出总计	909.53	909.53	0.00	0.00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6.07	299.53	466.54
204	06		司法	766.07	299.53	466.5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99.53	299.53	0.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466.54	0.00	46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8.39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9	48.39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5	12.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8	74.68	0.0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8	74.68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40	33.4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28	41.28	0.00
合计				909.53	442.99	466.54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19	385.19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2.41	42.4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19.77	219.77	0.00
301	03	奖金	3.53	3.53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9	25.89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5	12.95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6	14.56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3	5.83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40	33.4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1	24.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3	0.00	50.13
302	01	办公费	3.00	0.00	3.0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电费	1.18	0.00	1.18
302	07	邮电费	0.25	0.00	0.2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2	0.00	1.12
302	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	14	租赁费	3.19	0.00	3.19
302	15	会议费	0.32	0.00	0.32
302	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	26	劳务费	6.00	0.00	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00	0.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57	0.00	5.57
302	29	福利费	6.05	0.00	6.0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	0.00	7.8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0.00	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	7.67	0.00
303	02	退休费	7.67	7.67	0.00
合计			442.99	392.86	50.13

注：本表中的支出合计数、类级科目数、款级科目数和项级科目数均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反映，是在各相关科目以元为金额单位的数据上直接四舍五入得出。因此，本表中支出合计数与表内类级科目数相加结果、类级科目数与表内款级科目数相加结果、款级科目数与表内项级科目数相加结果之间会略有差异。

2025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1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0.1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66.5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